

阳泉煤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和资料于 2017 年 4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，并于 2017 年 5 月 5 日收到控股股东阳泉煤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阳煤集团”）临时提案。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:00 在阳泉煤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会议中心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 9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为 9 人。

（五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强主持，部分高管列席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关于挂牌转让所持有的阳泉煤业集团西上庄低热值煤热电有限公司40%股权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详见公司2017-041号公告。

（二）关于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公司2017-042号公告。

（三）关于增加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详见公司2017-043号公告。

公司于2017年5月5日收到控股股东阳泉煤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阳煤集团”）临时提案。

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确认，临时提案《关于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控股股东阳煤集团提出上述临时提案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泉煤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7年5月6日